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周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孙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蒋晶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尹保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夏富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玥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熊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子林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余秋龙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为等额选举，议案 1.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议案 2.00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3.00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212；
-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中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请将同意选举票数填写在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周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孙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蒋晶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尹保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夏富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李玥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熊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子林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佘秋龙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 受委托人签名：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 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
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 3、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